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74,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74,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2025年4月1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2,238.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 月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 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注销激励对象2022年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762,200 股,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4年7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8、2025年4月17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4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5亿元,较2022年增长39.28%,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卓越 / 100% 优秀 / 100% 良好 / 100% 不合格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74,2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2%,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解锁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向文波	董事长	600,000	5.8973%	0.0071%
俞宏福	副董事长、总裁	500,000	4.9144%	0.0059%
唐修国	董事(注)	500,000	4.9144%	0.0059%
黄建龙	董事(注)、高级副总裁	350,000	3.4401%	0.004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人)		8,224,200	80.8339%	0.0970%
合计(111人)		10,174,200	100%	0.1200%

注: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唐修国先生、黄建龙先生任期届满,已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174,2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2,200	-10,174,200	58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4,215,837	10,174,200	8,474,390,037
总计	8,474,978,037	0	8,474,978,03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相符,提请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11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 年4 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88,560股后为206,759,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027,9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2%。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906,64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25%。

自《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22,660股后的股本为205,725,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61,717,710元(含税)。本次调整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86%。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596,41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9%。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22,660股后的股本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717,7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725,700×0.3元/股)÷208,848,360≈0.29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29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10,737.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19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477,7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10%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税后每股0.369元进行派发。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5912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4亿元项目借款合同,公司以8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5,030,352.09元
净资产	456,722,362.84元
营业收入	39,870.90元
净利润	-3,107,791.79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60 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9,56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2、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310	2.99%	73,594	10.22%
其中:境内航线	11,798	1.44%	70,860	8.69%
地区航线	98	24.05%	500	57.73%
国际航线	414	69.67%	2,234	77.44%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1.28	8.23%	1,176.76	8.68%
其中:境内航线	173.91	6.37%	1,138.63	7.23%
地区航线	1.08	68.44%	6.36	77.99%
国际航线	6.30	86.62%	31.76	83.4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29	12.76%	71,385	7.18%
其中:境内航线	12,130	11.25%	70,077	5.33%
地区航线	4	168.61%	25	134.22%
国际航线	194	591.01%	1,282	2022.58%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5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297	8.18%	60,933	14.30%
其中:境内航线	9,823	6.48%	58,364	12.57%
地区航线	98	24.05%	500	57.73%
国际航线	376	75.70%	2,069	80.70%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0.74	10.38%	1,041.13	10.18%
其中:境内航线	153.49	8.26%	1,003.78	8.56%
地区航线	1.08	68.44%	6.36	77.99%
国际航线	6.17	92.29%	31.00	85.62%
三、货邮吞吐量(吨)	10,216	22.09%	62,846	10.76%
其中:境内航线	10,018	20.15%	61,539	8.60%
地区航线	4	168.61%	25	134.22%
国际航线	194	591.01%	1,282	2022.13%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